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科目修習表

學號: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備註 :

/

年級	學期	必修科目 (學分組合)	選修科目(學分組合)	學期學分數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一年級 ()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論文提報申請 (論文名稱)		提報口試委員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校外發表論文名稱/論文集名稱/地點/時間				採計篇數	指導教授簽名			

- 註: 1. 請參照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及學術論文指導細則規定辦理。
 2. 非設計相關科系研究生，應依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加修課程。
 3. 發表論文為多位研究生（含學生）共同掛名者，則篇數以平均計算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口試指導細則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85.05.28

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正 88.06.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97.04.16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2. 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2. 檢附文件：學位考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一份、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四、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五、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共同組成，由指導教授召集推舉委員會主席，負責試場秩序之維持及各項程序之推動。

六、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七、口試時間由主席控制，本所建議進行程序之時間如下：

1. 主席致辭（二分鐘）。
2.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二十分鐘）。
3.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三十分鐘至五十分鐘）。
4. 請碩士候選人離開試場，口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主席結算分數後，召碩士候選人入場，宣告口試結果（八分鐘）。

5. 口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6. 口試結束後，主席請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交本所助理處理。

八、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分數評定以後述二條規訂處理：

1. 口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達七十分或以上者。
2. 未達七十分者，則視為不合格論，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分數評定完成後，由口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之修改幅度，做成結論。
 - (1) 通過：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執行者。
 - (2) 條件通過：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會認可者。
 - (3) 不通過：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需做大幅度修正與提升，估計修改時間在本學期結束之後者。

九、論文若為通過時，口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之相關位置簽名。若為條件通過時，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與簽名。

十、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修正完畢，口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指導教授欄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考生應持完稿至所辦公室，經檢視撰寫規格均符合規定後，由所長在所長欄內簽名。

十一、每一試場得設旁聽席若干，旁聽者不得發言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口試進行。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十三、本校碩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2.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十四、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摘要電子檔及論文，碩士班每人論文二冊。

十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六、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